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韋伶
電話：03-5220824
電子信箱：0241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1001690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影本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 (376580000A_1100169002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00169002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0016900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」，業經勞動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以勞動條3字第1100131411號公告修正發布，並自110年11月2日生效，檢送公告影本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0年11月9日府勞動字第110016546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